

不“啃”老人不能仅有法律条文

潘洪其



今日论语

日前,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明确规定老年人有权拒绝子女“啃老”。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之前,江苏、山东、云南昆明等多地也出台地方性法规,明确老年人有权拒绝被“啃”的相关规定,但在实践中,这些规定普遍遇到了操作难题。

法律保障老人拒绝被子女(或孙辈)“啃老”的权利,在实践中却难以操作,这是不难想象和理解的。当今中国,子女啃老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子女为就业创业做了积极努力,但由于素质能力不强、时运不济或外部环境欠佳等原因,不能通过就业创业养活自己,只能暂时靠啃

老度日。二是父母长期对孩子呵护有加,甚至无原则地娇惯溺爱,导致子女缺乏自强自立的意识和能力,于是啃老习以为常心安理得,不以为耻反以为荣。三是少数年轻人好逸恶劳,道德和法制观念淡薄,以恶劣态度和粗暴手段啃老欺老,对老人的身心和财产都造成巨大伤害。

上述前两种情况下,老人对子女啃老虽然多有不满不快,但一般做不到铁面无情严加拒绝,与子女的关系不会动不动就搞得很僵,更不会轻易闹上法庭,这就是很大的“操作难题”。但这种“难题”解决不了,表明老人出于现实的考虑或无奈的选择,放弃了拒绝被“啃”的权利,对此法律应当予以尊重,毕竟法律不能强迫老人拒绝被子女“啃”。

最麻烦的是第三种情况。首

先,老年人一定是被忤逆子女“啃”得实在忍无可忍,才能下决心一纸诉状将子女告上法庭,这个时候,意味着老人和子女的关系已经严重恶化。其次,法律当然要保障老人拒绝被“啃”的权利,法院也应依法判令被告停止啃老(如果老人要求子女承担赡养老人的法定责任,法院还应判令被告履行此种责任),但这样的判决虽然维护了老人的合法权益,有时却无助于改善老人和子女的关系,甚至可能令双方本已恶化的关系雪上加霜。

尽管存在着各种操作难题,多地立法机关仍相继出台保障老人拒绝被“啃”的地方性法规,可见立法机关对此项立法的功能和作用具有清醒的认识。近几年,老年人状告子女啃老,法院判令被告停止啃老的

判例比较少见,说明相关立法和此类判决除了遏制、惩戒啃老行为,更普遍而实际的价值,还在于对社会公众起到应有的警示和引导作用。一方面,它可以让年轻人更加深切地看到,不养老反而啃老,无论如何都是错误的,情节严重的还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以此可望倒逼、激励年轻人奋发有为,尽快走出啃老的误区。另一方面,相关立法和此类判决对家庭教育也敲响了警钟。它以沉痛的教训告诉所有的家长,孩子从小就要培养独立自强的能力和艰苦奋斗的精神,让孩子真切感受到父母的养育之恩,主动为父母分担压力,自觉承担赡养父母的责任,而不是长期躺在父母身上啃噬不已。

要让子女不“啃”老,仅有法律条文是远远不够的。

新民新语

马路杀手

曹刚

几天前,“自学直考”新政出炉,不久后,不去驾校也能学车。

在操作层面,受场地、时间、教练等条件所限,真正能自学上路的人,恐怕不多,驾校还是学车首选。自学直考,不是要赶走驾校或颠覆驾考,它的最大意义在于,打破垄断,给学员更多选择权。

驾考累积不少怨气,与驾校的垄断和腐败有关,但还有一个因素不容忽视——学车心态。很多人不清楚自己为什么考驾照。人人都像热锅上的蚂蚁,只想尽快拿证,很少有空琢磨:手握方向盘,是多么严肃的事,可能关系到亲人和路人的命运,一定要把车技学扎实。

相似的心态,如病毒般在学员和教练间传播,彼此心照不宣。驾考成了典型应试,多少本本族学艺不精,匆匆加入马路杀手行列。教练则精于研发应试方法:比如,地上有个小坑,看到就打半圈方向;远处有堵矮墙,开到和它并排,打死方向盘。这些技巧仅对考试管用,对实际驾驶毫无帮助。领到驾照后顿时傻眼,特别是倒车,少了各种奇葩参照物,感觉身边处处都是“坑”和“墙”,手足无措,寸步难行。

回想当年学车,教练尽责,自己努力,拿证后几周才发现,面前还有一块车内反光镜。因为不属于考试范围,学车全程从没留意过它。事实上,勤看反光镜是行车安全的重要保障。

考试也有不少“槽点”。为什么不能中途停车?路上随时可能出现突发状况,停车也是基本功。倒车为什么必须一把成功?车位及周边环境千变万化,善于调整才是倒车精髓。如果考倒车时还原立体车库、狭窄车位、侧移等真实环境;如果大路考时间再长些、路况再复杂些;如果增加跟车、变道、打灯、除雾等实用考点……考试组织和管理难度将大增,但马路杀手会骤减。

新政出台,迈出了驾考改革的可喜一步,期待在培训和考试内容上的进一步改革。否则,不管跟老师学,还是跟老爸学,都会培养出马路杀手,只是“驾校版”和“自学版”的版本不同而已。

居住证贵在有含金量

权威声音

近日,备受关注的《居住证暂行条例》公布,并将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在全国建立居住证制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向常住人口全覆盖,建立居住证持有人通过积分落户等方式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的衔接通道……细数一纸居住证带来的“干货”,其政策含金量值得期待。

居住证相较于“暂住证”,仅一字之差,却关乎居住权利、服务权利甚至身份之变。长期以来,庞大的流动人口受限于户籍,难以享受到公平的福利和待遇。城市的教育、医疗、就业等资源再有吸引力,对“暂住”此间的人来说,也只能望而兴叹。条例实施以后,只要符合申请条件,就可享受在教育、社保、医疗等领域的六大服务和七项便利,同为城市建设者的非户籍人口也能共享城市发展成果,这无疑更

人性化,也让外来人口多了城市主人意识、少了生活在别处的尴尬。

作为户籍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居住证制度是城市管理的巨大进步,凸显了从管理型向服务型理念的转变。社会在开放,人口流动在增强,从“暂”到“居”,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迈出了关键一步。接下来如何实现“居转常”,真正做到进得来、住得下、留得住,给人留下了很大的想象空间。(马晓婧 刊 今日本报 本报有删节)



『吃相』

『国人的生活水平高,旅行出游真热闹。他乡知己千杯少,随乡入俗全忘掉。』中国传统文明中很讲究用餐礼仪,有『杯不出栏,筷不出缘』之说。国民之『吃相』,关乎国民素养和国家文明形象,然而这些年国人旅行出游,在国内外用餐的地方常使得本来氛围遽变,了无国内国外、他乡异地之别。

孺子牛画

网视舆情

和药家鑫案类似,林森浩投毒案每一次进展都受到舆论关注,林森浩最终被执行死刑,让事件尘埃落定,但外界围绕事件的讨论至今还很热烈。回头看,舆论对这两个案件的反应有所差异,事件的发展过程,很多细节和议题都值得回味,它给两涉事人家庭都是沉重的打击,而借此事件衍生的诸多公共议题,再一次让围观者重温了相关的司法知识。

药家鑫案当初之所以成为舆论热点,除了案件本身的恶劣性质外,一些解读也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比如激情杀人的说法,当初就引发了巨大的争议。彼时学者是从学理的角度提出这一观点,并未考虑到舆论的情绪,尽管观点值得商榷,但如果不是出于其他目的,这种不同声音本身无可厚非。但舆论表现

让人诧异,有一段声音喊杀声不断,个中现象后来被作为舆论暴戾的例证被反复引用。舆论的上述表现直到药家鑫被判处死刑才有所缓解,那些喊死声在很长一段时间都受到反思,药家鑫的行为不值得原谅,按照法律也该判处死刑,但即便对于这样一个罪犯,在一个文明社会一味对其喊死显然也不合适。

舆论围绕林森浩投毒案也产生了不少非理性言论。如何看待林森浩的行为?在事件曝光后不久,林森浩成为舆论众矢之的,舆论攻击现象不在少数,那时罪犯行为的极端恶劣与受害者的不幸形成鲜明的对立,舆论一边倒也在情理之中。不过让人措手不及的是,这种情感一度

有极端化的表现,当初林森浩的家人请律师为其辩护,一度甚至尝试做无罪辩护,而为其提供法律支持的律师也成为舆论攻击的目标。好在媒体的表现较之过去理性了许多,恶人难道就不能做无罪辩护?坏人难道就不该有律师?不少媒体对林森浩家人的行为表示理解,并从法律的角度论证其正当性。

相对药家鑫案,舆论围绕林森浩投毒案的讨论理性了许多。很多人表示林森浩的行为不值得原谅,与之相对,司法的公允表现受到了很多人的认可,案件以如此的方式结尾符合很多人的预期。

有一个细节值得注意,当初林森浩表示说捐献遗体,如今在死刑

从药家鑫到林森浩

何小手

执行之际,林父反悔表示将不捐献遗体,很多人对这样的表态念念不忘,认为此前的表态只是为了司法辩护的策略,并对此颇有微词。当然也有人站在林父的角度考虑问题,其实无论是受害方还是罪犯及其家庭,这两年多时间都经历了非人的折磨。受害方承受独自受害的痛苦,无法原谅林森浩的罪恶,而林森浩的家庭过去一直试图谋求原谅,对于双方来说这都是难以跨越的坎。如今案件有了定论,正如林森浩接受采访时提到的那样,但愿两个家庭的生者能好好活着。而对于大众来说,借助药家鑫案和林森浩投毒案,体会了感性和理性两种极端的思维方式,也算是从中受教了。



新民随笔

谷歌,来或不来?

晏秋秋

昨天,朋友圈照例流传一条信息:谷歌将“强势归来”。未几,谷歌辟谣,暂无此事。

但其实,谁都明白,谷歌正寻求一切路径,试图重返中国市场。《华尔街日报》认定,谷歌将在这个秋天,重回中国。谷歌领导人则强调“从未离开中国,只是.CN域名搬走了。”

5年前,谷歌一意孤行,不顾全世界惊讶的眼光,断然离开彼时只占谷歌全球业务1%的中国市场。5年后来看,这是一个“上千亿美元的错误”。

5年来,中国的上网人数增加了一倍,如今达到近7亿人。中国的手机用户,从数千万增长到5亿多。离开时占据中国搜索引擎市场三分之一强的谷歌,如今只能看百度囊括每年100多亿美元的搜索广告市场,只能看苹果将中国大陆开发成全球第三、增长最快的市场,只能看亚马逊、雅虎、微软、英特尔、IBM等遵循商业规律、遵守中国法律的美国企业,在中国步步成功。

中国的网民,早已习惯没有谷歌的日子。

谷歌离开中国市场时,是以所谓“政府内容审查合作”为由,换句话说,就是不愿遵守中国当地法律。然而,谷歌的这种认知,近年来被多国打脸。去年,谷歌在法国因违反个人隐私保护,被罚款,且被要求在主页上公示48小时。在德国、西班牙、荷兰,谷歌多次面临制裁。今年,欧盟还发起一项提议,要处罚谷歌60亿美元。

不可否认,谷歌地图等产品,确实是互联网的超一流产品。但是,没有产品会被自动赋予“自由进入一切市场的权力”。国际产品的本土化,必须融入当地文化,这是互联网“要自由也要秩序”的应有之义。

坊间一直传闻,谷歌准备以Google Play重返中国。我的想法,谷歌回到中国,不算惊喜。毕竟,Google Play还要面临中国市场数量众多的应用市场产品的竞争。猛虎能否敌过群狼,犹未可知。如果谷歌不来,那也没什么。瞧一瞧即将召开的世界互联网大会,群贤毕至,互联网世界永远是“病树前头万木春”。